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3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41,999,768.06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8,864,436.40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94,838,132.73元,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支付普通股股利124,285,434.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997,313,375.41元,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31,138,927.47元,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7,590,186,212.30元。按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和205,697,199.41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629,553.84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69,837.75元,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支付普通股股利124,285,434.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53,249,584.40元,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538,505.08元,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513,563,128.0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2,968,246元占年初现金分红,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1,094,531,679.26元(含2019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41,999,768.06元的21.7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达66.04%。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充足的现金流,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希望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拉萨萨经济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自2019年7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7,50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截止2020年2月11日,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终止。在减持期限内,新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87,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新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15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内容详见公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4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租赁”)于2017年10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7,000万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拟与其达成合作协议,让其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公司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本协议自目前未正式签署,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予以签署。

2.关联方关系
新望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62.34%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望租赁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的规定,新望租赁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4名关联董事刘永好、刘杨、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名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成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20118MA05X0P36
税务登记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6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6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

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份(万元)	占比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截至披露日,新望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新望租赁未经审计的2019年总资产为21,059万元,负债总额3,548万元,净资产17,51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票据)19,9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46万元,对正常贷款计提准备1,206万元,营业利润915万元,净利润2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82万元。

3.关联方关系
新望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62.34%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望租赁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与新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采取询价方式定价,主要考察地方性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资金成本和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因此,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董事会说明
本次公司与新望租赁达成合作协议,让其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发挥产业链的优势,通过金融服务引领下游客户结构改善,促进公司上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确保食品安全,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各环节的可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会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新望租赁拟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租赁”)是专业的三农领域融资租赁公司,秉承“手续简单、产品设计灵活,放款高效”的服务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4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新希望保理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明年,将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

鉴于公司于年度财务工作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需要,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新希望保理拟达成新一期的合作协议,双方拟签订有效期为两年的合作协议,明确保理融资额度及使用条件、保理业务受理、保理费及违约金、双方陈述与保证等内容,以确保双方利益。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新希望保理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为500,000元。

2.关联方关系
新希望保理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62.34%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保理公司9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的规定,新希望保理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刘永好、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海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区D2层202-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何成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J000527373G
经营范围:(以受托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分付(分类)账管理;与(分类)客户相关的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希望保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至40%在放款日前一次性收取保理费,同时根据业务管理情况按照融资类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如果逾期归还保理融资款项的,按照融资类合同约定收取逾期违约金。

1.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费用由公司严格监督使用,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

2.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

3.协议有效期两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重新签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为促进供应链上下游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响应支持国家“三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以上市公司客户群提供生产支持资金,进而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现金流;同时,可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降低坏账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无。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签署上述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于2018年

司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2.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未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新望租赁向公司推荐的客户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租赁手续费、服务费、预付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及留购价款等各项费用。以上各种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比例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如果逾期归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按融资租赁具体业务合同相关约定收取违约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新望租赁是专业的三农领域融资租赁公司,秉承“手续简单、产品设计灵活,放款高效”的服务理念,为中小微企业及养殖户提供低利率成本的融资租赁。

通过本次交易,将借助农牧行业优势和品牌企业大发展的优势与契机,促进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新望租赁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发展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均无负面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指标。

3.对新望租赁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新望租赁将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其快速发展,立足三农领域,服务中小微企业。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新望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万元整。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与新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所需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希望与新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认可和意见;
3.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协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和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达成了合作协议,现该协议即将到期,故重新签订新一期合作协议。

新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3月31日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于2018年达成了有效期为两年的合作协议,该协议即将到期。

我们认为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过去两年的合作是风险可控的,双方继续合作将继续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同意双方重新签订新一期合作协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所需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希望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认可和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新希望保理签订的协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和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7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段文文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69号),具体内容如下: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2017年半年报报披露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你作为新希望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8月8日买入新希望股票20,000股,买入金额达15.92万元。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5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刘永好的辞职报告已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生效后,其属于任期届满前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在其离职后的余下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公司要求刘永好在离职后按照相关减持限制规定,须将本次交易减持所得收益归还公司,刘永好未对发生此次交易行为表示歉意,并愿意按公司做出的上述处理决定。

(2)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董事会办公

公室及邀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士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和答疑解惑。同时,要求公司上述人员及其亲属以此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三、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监管措施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下述行为:2013年3月,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为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利息单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设立2亿元人民币的信托。2013年4月西藏信托与你公司关联方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签订利息二倍信托贷款合同,提供两亿元资金给新希望投资使用,1年期期限届满后于2014年4月回款至新希望投资。上述投资完成后,你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5次会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包括上述投资在内的总额为16亿元的理财行为补充授权。

上述理财行为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未有效发挥决策监督作用,且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当为本型产品,但根据新希望《关于严禁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承诺保底的通知》,上述利息二号产品不应为本型产品。

现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并采取以下措施:1.认真查找原因,完善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明确从源头上杜绝漏洞,防范于未然;2.主要包

括:完善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中有关投资理财、证券投资等业务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财务收支授权、执行、监督到具体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改进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2.披露所涉两份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法定代表人:钟伟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14楼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生态修设计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设计、工程承包及配套设施施工、安装、水质处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工程治理;环境影响评价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76,484.55万元,净资产17,767.7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093.47万元,净利润58.0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

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本协议无实质变更。